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提交台灣存託憑證之建議發售 及上市申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就發售台灣存託憑證(由不超過 165,000,000 股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不超過 165,000,000 股 Info Dynasty 將予發售的現有股份組成)及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是否及何時推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批准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就發售台灣存託憑證(由不超過 165,000,000 股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不超過 165,000,000 股 Info Dynasty 將予發售的現有股份組成)及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須待取得台

灣金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則將於取得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的批准後提出有關申請。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是否及何時推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無法保證有關當局將批准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及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及／或新股份將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祖同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張劍平先生、唐融融女士及陳達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庄行方先生及謝麟振先生。

* 僅供識別